**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一ｏ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一ｏ五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業已將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規範主席、副主席被罷免、出缺移交等相關程序及依據地方立法機關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文字。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一ｏ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主人地字第1050002360B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一ｏ五年十月十一日主人地字第1051001526號函略以：有關會計員兼任核派方式訂為「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考試院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52581267號備查函修正條文標題及條次與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四－（一）將兼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依其職掌分別以專條訂定，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等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會主席、副主席選舉或罷免投票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修正本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明確規範本會主席、副主席被罷免、出缺移交等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

條）

四、配合地方立法機關準則第二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

 增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五、明訂人事管理員由權責機關（構）派員兼任及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七

 條）

六、明訂會計員由權責機關（構）派員兼任及掌理事項。（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

七、修正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